

# 内河散装运输应急指示卡



装载物质

**甲醇**

CAS 67-56-1

危险标识编号

336

类别 3(6.1)

分类码 FT1

包装 PG II

HAZCHEM

**2WE**

UN 编号

**1230**



## 产品描述

液体。温和不刺激的酒精气味。市售/未纯化物质：刺激/辛辣气味。无色。可溶于水。闪点：11°C。

## 危险性

**安全** 高度易燃，可由火花点燃。其蒸汽无形，密度比空气重且可沿地面扩散。气体/蒸汽和空气混合后在爆炸极限内可发生爆炸。加热可释放出有毒的/具有腐蚀性的/易燃的甲醛气体/蒸汽。燃烧会生成一氧化碳(CO)和二氧化碳(CO<sub>2</sub>)。

**健康** 吸入、接触皮肤和吞咽后产生毒性（严重危害健康，且无法逆转）。摄入则会造成严重中毒，可能致死。接触几小时后开始出现症状。对眼睛有刺激性。

## 个人防护

每个船员应配备一套个人防护装备,包括:1)护目镜或面罩,2)抗化学品防护手套,3)防护服,4)防护鞋。在甲板上,任何情况也必须穿著防护鞋。每个船员应有一套合适的逃生工具。船上应配备喷淋器和洗眼器或装有清水的洗眼瓶;烟火探测器(附有操作说明书);气体检测报警仪(附有操作说明书);合适的正压式空气呼吸设备。

## 紧急状况下船员应采取的一般措施

尽快关闭引擎停船，禁止明火，禁止吸烟。告知公众及其他水路使用者远离危险，并警示各人应保持待在上风处。立即通知公安、消防或化学品应急中心(NRCC)。

**紧急电话: 公安 110 ; 消防 119 ; 化学品应急中心 0532-83889090**

## 船员应采取的额外和/或特殊措施

**仅在无人身危险时采取的措施。** 阻止泄漏现象。可用砂子、泥土或其它合适的材料，挡住或吸收泄漏/溅出的液体。避免直接接触此物质。若该物质进入水源/水道，则应通知公安。

## 急救措施

**吸入:** 将受害者移送至空气新鲜区域。

**眼睛接触:**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。

**皮肤接触:**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，并用大量水和肥皂进行清洗。

**误食:** 清洗口腔，大量饮水，并就医治疗。

当患者停止呼吸或处于医学监护时，方可施行人工呼吸。若受害者摄入或吸入该物质，则切勿采用嘴对嘴人工呼吸法。

## 给消防队的辅助灭火信息

**最佳灭火介质: 抗溶性泡沫——含 3%或 6%泡沫的 AFFF (R) 型。**

其它: 水喷雾 (大于 3: 1 (>75%) 以防止爆炸); BC 粉末; 二氧化碳(CO<sub>2</sub>)。(水柱喷射不适用) 喷水来冷船仓。消防废水有毒。

编制: 根据欧盟卡和新西兰材料安全资料表 (MSDS) 的相关信息, 由梅赛尼斯公司编制。

版本日期: 2008 年 8 月

**警告:** 一旦适用于该物质的国内或国际运输规定发生变更, 则此卡作废。如果在运输规定方面作出的更改生效, 则不得再使用此卡。